

#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

國立體育學院

審查報告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高教司
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

#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

## 國立體育學院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

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
校務項目	
教學資源	通過
國際化程度	通過
推廣服務	通過
訓輔（學生事務）	通過
通識教育	通過
行政支援	通過
專業領域	
人文藝術與運動	
師資	通過
教學	通過
研究	通過

註1：審查結果係為「初審」與「複審」之彙總。

註2：複審係針對初審「未通過」之項目，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，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；初審已獲「通過」之項目，即不再進行複審。

# 【目錄】

## 校務項目

壹、 教學資源.....	1
貳、 國際化程度.....	1
參、 推廣服務.....	2
肆、 訓輔（學生事務）.....	2
伍、 通識教育.....	3
陸、 行政支援.....	3

## 專業領域

壹、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.....	4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## 【校務項目】

### 壹、教學資源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學校針對「增強技術相關系所學生人文與運動科學素養」宜提出更明確之改進計畫。
2. 「非技術相關系所是為運動技術團隊服務」之改進計畫，學校只提運動保健系、運動傷害防護研究所，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等三所明確改進計畫，至於其他所系則闕如，請學校再補充明確之改進計畫。
3. 成立運科中心提昇教學研究儀器設備之管理及利用，宜有具體說明。
4. 教師人力規劃利用之具體措施，宜有制度面之改進方案。
5. 重點發展卓越系所之說明中以系所評鑑為經費補助之策略，宜配合學校發展特色、系所最佳實務及改進措施輔導其發展。
6. 教學單位評鑑制度規劃內容，宜有具體內容說明。

### 貳、國際化程度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學校為鼓勵教師在國際性學術刊物發表論文，宜訂定獎勵辦法，以及適切完成時程。至於「國際性學術刊物發表論文之成長率」改進案，學校宜提出適切改進時程。
2. 96年起訂定1%外籍生比例並逐年增加之目標，其規劃內容宜有敘明。國際交流中心推動外籍生來校就讀之措施，宜有具體發展內容。
3. 遴聘國外知名學者及教練來校講學，自96年起已有推動構想，其制度面規劃措施宜再研訂辦法加強推動。
4. 運動賽會之辦理已有初步成效，屬國際賽會之辦理宜由姐妹校或小型規模起步；藝文活動之推動宜訂定計畫加強辦理。
5. 推動國際性學術刊物之發表，教師已有個別性成果，學校業有初步構想，針對未來3-5年之鼓勵措施及成長目標宜有制度面的規

- 劃。
6. 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已有初步措施及結果，對未來 3-5 年之發展規劃及成長，宜訂定質量之管考指標。
  7. 改進計畫除現況描述外，宜依初審意見訂定具體明確且可行之計畫。

## 參、推廣服務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學校針對「國科會專案研究成果，宜與業界結合應用，並訂定鼓勵辦法」的改進案，宜提出明確改進計畫與時程。
2. 有關「各學系積極推展與企業界之建教合作」乙案，除運動保健系、休閒產業經營學系、運動技術系所等，已積極推展與企業界建教合作而有績效外，其他各系所宜提出明確改進計畫及時程。
3. 各系研擬之「一系一計畫」、「一隊一企業」結合社區、企業及機關之構想，立意創新，其具體規劃方案宜有說明。推廣中心之 3-5 年計畫宜加敘明。
4. 研發會草擬之產業及建教合作實施辦法，宜加敘明具體內容。

## 肆、訓輔（學生事務）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宜具體落實學生活動中心空間之規劃與籌建，且應依目標、性質、時間、經費數額、策略、改善時程等，提供具體改進計畫，以利學生增加自我學習機會；另宜廣泛增加社團種類，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。
2. 僑生或外籍學生之輔導機制，宜配合國際交流中心之業務，研訂具體辦法（含適切改進時程、成立專責單位），以確實落實。
3. 畢業生之輔導（含就業安排、聯繫、追蹤等），宜研訂具體策略（含適切改進時程）有效執行，以爭取校友對學校之向心力。
4. 針對「擴大提供學生自我學習機會，培養自我決策能力」，學校行

- 政宜主動配合，並提出明確改進計畫。
5. 學校宜針對「適度運用校外資源，落實輔導功能」，提供更積極的行政配合。
  6. 宜建立跨校三合一輔導體系之分年（三年）成長目標方案。

## 伍、通識教育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學校宜針對「對全校學生充分宣導通識課程之內容及目標，以達成通識教育之目的」之建議事項，提出適切改善時程。
2. 宜訂定具體措施（如分年成長考核指標），提昇學生外語能力。
3. 通識教育師資員額宜適度補足；另除英文科目外之教學科目，學校宜提出配合學生英文能力訂定分級教學之明確計畫，以落實效果。
4. 加強學生通識教育課程選課預警及輔導機制，宜有制度面之改進規劃。

## 陸、行政支援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，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，望能落實改進。

## 【專業領域】

### 壹、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

#### 一、師資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宜參考他校聘請講座教授制度，規劃實施。
2. 研究所師資配置調整之制度面作法，宜有計畫性規劃。
3. 鼓勵教師研究講學措施，宜進行分年規劃方案。
4. 籌備成立「教學資源中心」，宜訂有具體實施期程。

#### 二、教學

複審審查意見：

複審結果：通過

1. 協助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規劃中之教學評鑑制度已有規劃，宜訂定實施時程。
2. 課程委員會和教師評鑑規劃內容宜參酌他校，補強內容。
3. 目前規劃以計畫型方式「個人化職涯培育計畫」提昇畢業生輔導及競爭力，其與研究發展處之任務執掌宜加整合，以發揮綜效。
4. 改進計畫書第 35 頁所示「本校訂有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學評鑑辦法」，宜提供法令條文內容及實施現況成果，訂定具體的實施流程與進度。

#### 三、研究

初審審查意見：

初審結果：通過

1. 宜研擬更為具體的外文論文寫作能力輔導措施，或另案成立專責輔導小組推動相關事宜。
2. 跨領域的合作研究計畫，宜明訂分年分期目標及工作時程進度，以利追蹤評估。
3. 跨系所教學改進，宜針對跨校、跨系所、輔導、雙主修等學程與課程之規劃等措施，訂定分年實施進度表。